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0210776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04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不保事項

第一條 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，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。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，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，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。
- 三、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之毀損或減失。
- 四、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、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。
- 五、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所致之毀損或減失。
- 六、裂縫或滲漏。

承保範圍

同主保險契約